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宿迁澄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股东宿迁澄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天合伙”）计划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51,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相关计算已剔除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澄天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7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澄天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澄天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向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 67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截止本公告日，澄天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5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受让方的情况说明

澄天合伙于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受让方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学裕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景在军先生、董事宋嘉斌先生、监事会主席吴庆丽女士、监事曾云彬先生、监事兰友梅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蒋伟红女士,受让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澄天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1、本次受让股份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受让股份的方式为大宗交易,成交均价为36.88元/股,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澄天合伙持有的部分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本次受让前		本次受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受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冯学裕	6,977,667	10.33%	173,425	7,151,092	10.58%
景在军	6,055,995	8.96%	164,775	6,220,770	9.21%
宋嘉斌	0	-	75,000	75,000	0.11%
吴庆丽	0	-	75,000	75,000	0.11%
曾云彬	0	-	75,000	75,000	0.11%
兰友梅	0	-	37,500	37,500	0.06%
蒋伟红	0	-	75,000	75,000	0.11%
合计	13,033,662	19.29%	675,700	13,709,362	20.29%

2、本次受让的目的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冯学裕先生、景在军先生、宋嘉斌先生、吴庆丽女士、曾云彬先生、兰友梅女士、蒋伟红女士通过澄天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澄天伟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的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冯学裕先生、景在军先生、宋嘉斌先生、吴庆丽女士、曾云彬先生、兰友梅女士、蒋伟红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澄天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澄天合伙于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5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1、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宿迁澄天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0月30日	43.90	0.60	0.01%
		2020年11月02日	43.51	26.47	0.39%
		2020年11月03日	44.88	29.30	0.43%
		2020年11月04日	45.13	6.00	0.09%
		2020年11月05日	47.79	4.80	0.07%
		2020年12月17日	44.78	0.40	0.01%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21日	37.31	43.59	0.65%
		2020年12月22日	36.10	23.98	0.35%
	合 计				135.14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发起人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宿迁澄天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2,692,749	3.98%	1,341,349	1.98%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2,749	3.98%	1,341,349	1.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三、股份减持达到 1%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期间，澄天合伙减持股票数量累计达公司股本 1%，具体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宿迁澄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城大厦 501-2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澄天伟业	股票代码	300689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67.57		1.00%	
合计		67.57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50,000	41.51%	28,050,000	41.51%	

冯学裕	6,977,667	10.33%	7,151,092 (注1)	10.58%
宿迁澄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49	2.98%	1,341,349	1.98%
冯澄天	2,456,160	3.63%	2,456,160	3.63%
徐士强	1,461,813	2.16%	1,461,813	2.16%
冯士珍	632,808	0.94%	632,808	0.94%
冯学平	632,808	0.94%	632,808	0.94%
宋嘉斌	0	-	75,000 (注2)	0.11%
合计持有股份	42,228,305	62.49%	41,801,030	61.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95,055	54.75%	36,381,461	53.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33,250	7.74%	5,419,569	8.0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否□</p> <p>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股东澄天合伙计划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4月2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5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p> <p>澄天合伙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澄天合伙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否√</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否√</p>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冯学裕先生、宋嘉斌先生个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中，本次变动增加的股份来源为2020年12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其通过澄天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澄天合伙本次股份减持、董监高受让股份行为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澄天合伙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上述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澄天合伙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公司将督促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严格遵守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个人作出的有关承诺。

五、备查文件

1、宿迁澄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